

株洲市配合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工作简报

2024年第7期

市配合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工作专班综合协调组 2024年3月19日

【督察动态】

3月19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禹新荣率队，下沉至株洲经开区和石峰区，现场督导调研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现场督察组分别赴醴陵市现场督查，共核查点位4个。

省督察组向我市转办交办来信来访举报件5件，其中重点件1件。截至目前，累计转办交办信访件28件，其中督办件1件、交办件4件。

省督察组现场组对我市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谈话问询。

【督察要闻】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刘群看望慰问省督察组全体成员

3月19日，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刘群来到株洲，在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驻地看望慰问督察组全体成员。刘群认真听取了督察组工作情况汇报，并与大家座谈交流，对后续督

察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座谈会后，刘群与株洲市委书记曹慧泉，市委副书记、市长陈恢清就督察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迎督工作】

黄升阳主持召开配合省环保督察工作调度会

3月19日，市政府副秘书长黄升阳组织市配合省环保督察专班各专项组联络员召开会议，听取各组联络员工作情况汇报，并分析存在问题。黄升阳要求，各专项组要有大局观念，增强工作主动性，坚持工作高标准，规范工作流程，抓好督促督察交办问题整改落实，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尹朝晖调研督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月18日，炎陵县委书记、县生环委第一主任尹朝晖对炎陵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和县污水处理厂进行了现场调研督导。尹朝晖强调，各级各部门和相关企业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以高品质生态环境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李晓彤专题调度渌口区配合省环保督察工作

3月19日，渌口区委书记李晓彤组织召开渌口区配合省环保督察工作调度会。李晓彤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提升办事效能，认真做好边督边改工作，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全面排查，对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企业或者个人要重拳出击，做到“零容忍”。

市配合督察协调联络工作专班各专项工作组工作动态

综合协调组：配合制定省督察组组长赴醴陵督导工作方案；对省督察进驻以来转办交办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报市委市政府领导。

资料文件组：收到省督察组下发调阅资料清单1份，调阅资料4条，派发任务派遣单3个，收集整理报送资料3盒7份。

信访交办组：接收并交办来电信访举报件5件，收回边督边改反馈材料3件。

宣传舆论组：刊发各类新闻稿件66篇（省级8篇、中央级2篇），累计刊发291篇；成功办理网络群众投诉3起。

【边督边改】

芦淞区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核实查处

针对3月17日省督察组转办关于芦淞区机场大道附近有两家洗水厂污水直排的群众信访件，芦淞区迅速核实查处。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3月18日、19日连续进行突击检查。经核实，两家洗水厂均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属非法企业。芦淞区将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关停取缔处理。

攸县对交办信访件成立专班调查处理

攸县针对丫江桥镇破坏山体挖砂洗砂点的交办信访件，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专班赴现场调查核实。经核实，该洗砂场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并试生产。丫江桥镇政府责令该洗砂场拆除生

产设备并清理现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对该砂场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

【信访受理办理】

省督察组转办我市群众信访举报件一览表

(2024年3月18日08:00-20:00)

序号	受理编号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域	污染类型	责任单位
1	D2ZZ2024 03180001	攸县石羊塘镇八合冲村合进组万家岭有人养猪养了20多年，大概4头母猪生产仔猪养殖，夏天臭气熏天，旁边住户离猪舍仅一米之隔，猪粪直排露天土坑，猪叫的噪音也很大。	攸县	水, 大气, 噪音	攸县人民政府
2	D2ZZ2024 03180002	攸县黄丰桥镇塔前村兰溪河一带由于挖矿造成河水污染，没有鱼虾，也无法饮用，无法灌溉，无法洗衣；河道旁堆满垃圾，臭气熏天。	攸县	水, 土壤, 大气	攸县人民政府
3	D2ZZ2024 03180003	渌口区青龙湾村中央小镇生活污水从渌口区青龙湾村庙山组居民的家门口直排。	渌口区	水	渌口区人民政府
4	D2ZZ2024 03180004	渌口区南洲镇南山村宏旺砖厂租用14.6亩粮田，全部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填埋，导致粮田不能使用；废旧的烟罩、砖窑里硫酸水直流，影响了生活用水不能使用；原来砖厂放炮破坏了周边群众的房子和鱼塘，导致房子变成了危房，鱼塘不能蓄水养鱼。	渌口区	水, 土壤, 其他污染	渌口区人民政府
5	D2ZZ2024 03180005	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三社区燕子组隔壁株洲高速轨道职业技术学校污水排放到鱼塘，导致鱼死亡。	石峰区	水	石峰区人民政府

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送：市配合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工作专班副总协调人及成员。

发：各县市区、相关市直部门。
